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中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盟科技”）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办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为 1 年，信用方式。中盟科技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银行融资业务，期限 1 年，信用方式。为确保上述融资事项顺利实施，公司对上述银行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审阅及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审慎核查，询问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议案《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中盟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中盟科技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郭全中、金毅敦、张健

2017 年 6 月 9 日